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0〕10号

关于房屋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执法事项清单 与执法权限划分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市局执法总队：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市政府令 29 号），现将房屋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执法事项清单与执法权限划分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执法事项清单

本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房屋管理和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遵守物业管理、房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以及文明施工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经梳理，执法事项合计 201 项（附件）。

二、关于执法权限划分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实施方案》（沪建法规联[2020]4号）有关规定，市、区、街镇三级城管执法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房屋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领域内对全市有重大影响以及在全市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违法行为。

（二）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房产市场管理中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转让、测绘、估价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违法行为；负责查处街镇城管执法中队执法权限内有重大影响以及需要集中整治的违法行为。

（三）街镇城管执法中队负责查处房产市场管理中房产经纪、租赁方面和物业管理、住房保障、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特此通知。

附件：《房屋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领域执法事项清单》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